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6)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7)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8)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1(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9)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0)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只接掌現時的創新科技署的政策職責，而不接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政策職責，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1)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須同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電訊事宜的政策，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2)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須同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電影檢查事宜的政策，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3)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完全接掌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通訊及科技科的所有政策職責，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4)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香港的新興創新科研產業公司不少都因為香港的高昂租金而難以成功覓辦公室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需要確保香港將會有新增 50 萬平方呎辦公室以優惠租金供新創業的創新科研產業公司予以發展。」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5)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過往香港的科研產業公司不少都因為香港的高昂租金而難以成功覓土地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需要確保香港將會有新增 100 萬平方呎土地以優惠租金供科技業界予以發展。」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6)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促請政府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需要提高整體大專學額中有關科研及創新產業相關學位的比例至 10%，讓學界可以配合香港的創新及科技行業發展。」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7)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促請政府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前，需要向公眾以諮詢文件及以 5 次公眾諮詢會的方式去解釋如何避免「官、產、學、研」被指責為官商勾結。」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8)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促請政府需要以專家報告向公眾解釋為何只須設立一個創新及科技局，而該局的主要職責只是接掌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部份職責，竟然就能夠如政府所言加大力度推動科技的研究及應用，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9)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承諾將會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產業科檢討現行的《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而且旨在訂立一套因應科技發展的發律制度並配合廣播及電訊方面的新趨勢，本會應為此項工作應屬於新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因此本會促請此項工作撥歸創新及科技局，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0)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為免政府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被外界批評是特首益自己人，本會要求政府需要為新開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一職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最適合出任局長的人才，遴選委員會須要包括 3 名政府問責官員、3 名業界資深代表、3 名學界資深學者、3 名立法會直選議員。」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1)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為免政府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被外界批評是特首益自己人，本會要求政府需要為新開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一職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最適合出任局長的人才，遴選委員會須要包括 2 名政府問責官員、2 名業界資深代表、2 名學界資深學者、2 名立法會直選議員。」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2)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為免政府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被外界批評是特首益自己人，本會要求政府需要為新開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副局長的一職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最適合出任副局長的人才，遴選委員會須要包括 3 名政府問責官員、3 名業界資深代表、3 名學界資深學者、3 名立法會直選議員。」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3)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為免政府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被外界批評是特首益自己人，本會要求政府需要為新開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副局長的一職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最適合出任副局長的人才，遴選委員會須要包括 2 名政府問責官員、3 名業界資深代表、4 名學界資深學者、3 名立法會直選議員。」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4)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為免政府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被外界批評是特首益自己人，本會要求政府需要為新開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政治助理的一職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最適合出任政治助理的人才，遴選委員會須要包括 3 名政府問責官員、3 名業界資深代表、3 名學界資深學者、3 名立法會直選議員。」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5)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為免政府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被外界批評是特首益自己人，本會要求政府需要為新開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政治助理的一職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最適合出任政治助理的人才，遴選委員會須要包括 1 名政府問責官員、2 名業界資深代表、3 名學界資深學者、4 名立法會直選議員。」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6)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局長一職的每月薪酬由 \$298115 削減兩成至 \$238492，待 3 個月後再由一個委員會就其工作表現決定是否增加其每月薪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7)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局長一職的每月薪酬由 \$298115 削減四成至 \$178869，待 3 個月後再由一個委員會就其工作表現決定是否增加其每月薪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8)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副局長一職的每月薪酬削減至 10 萬，待 3 個月後再由一個委員會就其工作表現決定是否增加其每月薪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9)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副局長一職的每月薪酬削減至 8 萬，待 3 個月後再由一個委員會就其工作表現決定是否增加其每月薪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30)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政治助理一職的每月薪酬削減至 6 萬，待 3 個月後再由一個委員會就其工作表現決定是否增加其每月薪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31)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政治助理一職的每月薪酬削減至 4 萬，待 3 個月後再由一個委員會就其工作表現決定是否增加其每月薪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32)